

##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21-12-20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,原名湖州昆仑动力电池材料有限公司,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城南工业功能区,法定代表人郭营军,注册资本 5882 万元。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:一般项目:电子专用材料制造;电子专用材料销售;电子专用材料研发;专用化学产品制造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电池销售;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危险化学品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</p> <p>本项目由原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(二期工程 2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)改建为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,本项目完成后,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具备年产 6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。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,项目名称: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,编号为 2020-330522-38-03-125075。</p> <p>湖州昆仑亿恩科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40000 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使用的原料碳酸二甲酯、碳酸二乙酯、丙酸乙酯、碳酸甲乙酯、丙酸丙酯、乙酸乙酯、乙二醇二甲醚、1,3-二氧戊环、高氯酸锂、己二腈、丁二腈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被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 版)》,本项目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虽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名录(2015 版)》,但其闪点小于 60℃,依据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(2015 版)实施指南(试行)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(2015)80 号》规定,本项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危险化学品序号为 2828。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1 号,第 79 号第一次修正,第 89 号第二次修正),本项目需要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,加上原有许可,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内容为:年产: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60000 吨。</p>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邵东卫



技术负责人	相继园	
过程控制负责人	王小梅	
评价报告编制人	邵东卫	
报告审核人	黄震	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
	时间	2022.10-2022.1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2022.12	